

华南师范大学第十一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 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各位代表：

现将我校十一届一次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案征集情况

华南师范大学第十一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顺利召开。为更好地促进提案工作有效落实，4月7日教代会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十一届一次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强调撰写提案前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注意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实事求是，反映学校的大事，保证提案质量。截至5月27日，教代会秘书处共收到27份原始提案，3份意见与建议书。提案主题涉及福利待遇、基础设施建设、校园综合治理、师资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学科建设及资源优化配置等类别。

二、提案审理情况

（一）教代会提案审理委员会提案初审情况

6月5日，教代会提案审理委员会召开提案初审会议，会议听取了十届五次教代会立案提案及意见建议办理回复情况报告，以及十一届一次教代会提案征集情况报告。根据提案审理原则，

经提案委员会充分酝酿并表决，在 30 份原始提案和意见建议中，决定：拟推荐立案或合并立案提案 2 项，转意见建议 22 项，5 项不予支持。具体为：

1. 拟推荐合并立案提案 2 项

(1) 关于推荐《采用实时结算的社保卡进行医疗报销》和《关于推进公费医疗向社会医保改革的提案》合并立案。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①当前我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和教职工校内居住比例逐年下降，教职工回石牌校医院申请转诊和报销有诸多不便。教职工普遍希望能与城镇居民医保挂钩，使看病就医更加便利。②2018 年以来，每年学校自筹医疗费用在 3000 万元左右，学校负担较重，随着离退休人员逐渐增多，未来自筹医疗费用压力较大。

教代会秘书处认为推进学校医保改革不仅有利于减轻学校经费压力，也能更加便于教职工看病就医。可以请人事处牵头起草学校医保改革方案，在不降低教职工医保待遇的情况下，减轻学校负担。初步设想是：采取城镇居民医保加商业医疗保险的方式解决教职工医保问题。目前岭南师范学院采取的是城镇居民医保加商业医疗保险保障模式，报销比例可达 85%以上。

(2) 关于附属幼儿园复办托班的提案。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①当前新生儿数量不断下降，托班适龄儿童数量较前两年相

比有明显减少。②国家和广东省不断出台政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托班，华南理工大学附属幼儿园已完成托育备案登记。③近年来，学校实施绩效改革方案，广大中青年教师职业压力逐年增加，很多女性教职工和男性教职工都参与大量幼儿照顾工作，如果华师幼儿园能够复办托班，将大大减轻教职工的工作压力。

同时，提案审理委员会要求教代会秘书处针对拟推荐立案提案进一步与职能部门进行深入沟通，确保推荐立案提案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沟通情况一并向教代会常委会报告，供教代会常委会参考决策。

2. 拟转意见建议 22 项

该部分涉及学科建设 2 项、师资队伍建设 4 项、教工福利待遇 5 项、后勤综合服务 2 项、基础设施建设 5 项、校园安全保卫 3 项、其他建议 1 项。

转意见建议提案部分学校已有计划解决，部分立意不高、全局性不强、可行性不足。经提案审理委员会讨论，建议转为意见建议，为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提供参考借鉴，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3. 建议不予支持 5 项

(1) 《关于对理工科学科发展的支持的提案》。提案内容

笼统，无具体措施，且涉及部门较多，违反一事一案原则。

(2) 《关于校园内禁止学生骑电动车的提案》。电动单车确实存在安全隐患，但广州市政策导向是加强管理，降低安全风险，并无相关文件要求禁止电动车。且区别对待，仅禁止学生用车也不妥当。

(3) 《关于公开绩效改革后绩效分配方案的提案》。华师〔2022〕39号文，学校薪酬改革实施一院一策，各单位自己拟定分配方案。若确需了解，可私下沟通，人事处没有公开全校各单位绩效分配方案的义务。

(4) 《关于教工俱乐部设置教工备课室的建议》和《图书馆设置教工备课室的建议》。教工俱乐部、图书馆的公共阅读区域，可以为教职工提供休息、备课等环境，但无法开辟空间做专用公共备课室，也不符合教工俱乐部和图书馆功能定位。

(二) 教代会常委会提案复审情况

6月29日，教代会常委会召开提案复审会议，会议听取提案初审情况报告，并结合人事处和附属幼儿园针对2份推荐立案提案的意见建议，经教代会常委会充分酝酿并表决，决定今年暂不推荐立案提案。

1. 不推荐推进学校公费医疗医保改革立案的主要原因是：学校人员构成复杂，类别多样，学校医保改革涉及大量与省人社厅

沟通省市医保政策的问题，医保改革工作过于复杂。在国家公医政策尚未调整的情况下，在教职工队伍面对医保改革底数尚未摸清的情况下，特别是在广东省属兄弟高校均未启动医保改革的情况下，立案启动学校医保改革，略显冒进，担心改革无法达到广大教职工的预期。

学校要求人事处将医保改革提上工作日程，密切关注国家、省、市医保政策调整，积极联合华农、暨大等省属兄弟高校，联合向省人社厅反映教职工需求，共同推动省属高校医保改革。同时，一方面要进一步摸清学校教职工底数，针对各类人员医保改革做到心中有数；另一方面，要到省内外非公费医疗的高校开展专题调研、学习取经，了解掌握可行的医保改革大方向，待时机成熟后，统筹推进学校医保改革工作。

2. 不推荐幼儿园复办托班立案的主要原因是：教代会秘书处 在初审会议后与幼儿园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到幼儿园受园区限制，目前办学容量为 20 个班，在园 23 个班（小、中各 7 个，大班 9 个），2023 年下半年 21 个班（大中小各 7 个），已经占用了部分功能课室。初步摸底，托班至少需要 5 个班才能满足教职工需求，实在无法腾出课室，满足托班需求；若仅开设 2~3 个班，也无法协调教职工入园矛盾。以当前幼儿园园区现状，无法复办托班，只能待幼儿园搬迁至新园区，有足够的办班场地后，

可复办托班，满足教职工需求。故该案建议转为意见建议，待条件成熟后重新考虑。

三、关于提案工作的几点建议

在教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第十一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工作已顺利完成各项任务。为进一步发挥提案工作在学校民主管理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特提出几点建议。

一是提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①提案代表性不强，站位不高。**部分提案反映的问题属于个人或者单位自身问题，较多反映个人校园生活和自身利益等问题，对学校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和思考较少，教职工在学校发展建设中的“主人翁”意识还有待提高。**②提案事项缺乏政策支撑，可行性不足。**提案人对所议事项没有仔细研究政策依据，部分提案事项反映教师自身利益，提案内容与建议和上级相关法规政策相违背，教代会难以支持。**③提案建议措施简陋，可操作性不强。**意见建议是提案的核心，合理可行的建议措施对提案能够能否正式立案有着重要的影响意义。不少提案的建议措施过于笼统宽泛；少数建议措施仅提出需要解决存在问题，没有具体措施建议。

二是提案的调查研究还需进一步深入

案由是提案的基础，是对发现问题的描述及深层原因的分

析，部分提案案由仅描述了存在问题，缺少对存在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对深层次原因的分析研判，导致对问题把握不准、反映的情况与事实之间存在偏颇。

三是教代会提案系统功能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

主要存在两个方面问题：①**查询功能有待完善**。提案系统中，对往届提案和意见建议的查询功能尚不完善，未将原始提案列入查找范围，代表们提案时无法及时了解往届填报信息。②**与督办系统衔接还有待完善**。2023年，督办系统迁入学校OA，本已完成的对接中断，后续需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尽早完成与督办系统对接。

四是优化提案办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提案承办满意度

提案承办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与提案人的沟通联系，重视对提案的落实和意见的反馈，扎实推动提案的落实工作；提案人要积极参与提案督办工作，并正确理解承办部门在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换意见，确保提案成效最大化。

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教职工意见、愿望和要求的有效渠道，更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主要方式。希望代表们以更加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的态度，关注学校发展大局，关注学校中心工作，关注教职工切身利益，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广大教职工的合理诉

求，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希望提案承办单位重视和加强与提案人的联系，及时沟通反馈相关情况，共同研究落实提案的解决措施，注重实效，抓紧办理，使每一件提案都能真正发挥作用，从而增强教代会代表对提案工作的信心，形成良好的提案办理氛围。期待能有更多优秀的提案，并通过提案工作，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维护教职工切身利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第十一届教代会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